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南人社〔2024〕128号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25年南安市青年见习岗位开发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党政办，市直各单位：

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4〕13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有关工作的通知》（泉人社文〔2024〕213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要求，为帮助青年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尽快实现就业，现就征集2025年南安市青年见习岗位开发计划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见习对象

青年见习计划对象为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优先吸纳离校未就业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是指申请参加见习前，未就业、无缴交社会保险记录，且距离毕

业证书记录的签发时间不超过两年。16-24岁失业青年是指申请参加就业见习前，未在校、未就业、无缴交社会保险记录，且身份证上登记的出生日期距离开始见习的时间在16-24周岁之间的失业青年。

二、补贴标准

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具体可根据见习人员特点和岗位要求合理确定。见习单位应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60%的基本生活费，市人社局将给予见习单位3000元/月·人的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低于3000元/月·人的，以实补贴），用于见习单位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

三、申报要求

（一）见习单位应合法经营，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委派专人负责见习人员工作指导，为见习人员提供部分基本生活补助，并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岗位应符合青年实践能力提升需要，具有一定知识、技术、技能含量和业务内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

（二）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开发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填写《南安市青年见习岗位开发计划表》（附件1）于12月6日前报送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择优发布。经市人社局确认开发的岗位才可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三）用人单位接受见习青年前，应向市人社局备案，待见

习期满后申请见习补贴。

1.见习备案材料：《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附件2）、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发票和保险单复印件（核原件收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办理失业登记材料：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1寸免冠彩照2张）、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生提供）、承诺书（附件6）。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用人单位公章。

2.申请补贴材料：《泉州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附件3）、《泉州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附件4）、《泉州市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签领表》（附件5，按月提供）、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费的银行转账记录（按月提供）。

四、有关事项

（一）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要对本辖区内失业青年进行信息衔接和登记摸排，及早锁定见习对象。对登记失业人员逐一调查摸底，指导见习单位开发一批符合实际、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并把岗位推荐给符合见习条件的失业人员。

（二）对于见习期满未被留用的人员，要加大跟踪帮扶，根据求职意向持续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推荐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提供创业指导、培训、孵化等服务，促进尽快实现就业创业。

（三）各乡镇（街道、雪峰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应加强对管辖范围内见习单位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骗取、挪用、

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少鹏，电话：0595-86389557，地址：南安市江北大道人力资源大厦4楼就业人才中心，邮箱：narsrc@163.com。

- 附件：1.南安市青年见习岗位开发计划表
2.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3.泉州市就业见习补贴申领表
4.泉州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5.泉州市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签领表
6.承诺书

南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南安市青年见习岗位开发计划表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所属行业	(按备注 编号填 写)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网址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公司地址						
见习 岗位	类别	岗位要求	人数	见习期间	发放生活补 贴金额(元/ 月)	备注
	(按备注 编号填写)					

备注：1. 见习单位所属行业：1 农、林、牧、渔业，2 采矿业，3 制造业，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5 建筑业，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8 批发和零售业，9 住宿和餐饮业，10 金融业，11 房地产业，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16 教育，1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20 国际组织。

2. 岗位类别：1 计算机，2 通信电子，3 市场营销 4 财务金融，5 生物医药，6 广告艺术，7 建筑，8 人事行政管理，9 教育，10 法律，11 外语翻译，12 机械制造，13 技工，14 其他。

附件 2

泉州市就业见习协议书

甲方：_____ (见习单位)

乙方：_____ (见习青年)

为明确见习学生与见习单位的权利与义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见习期限及工作时间

经协商，乙方(姓名____学校____学历____专业____毕业时间____)同意到甲方见习，见习时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

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合理安排见习学生的见习工作时间。

二、见习岗位及生活补贴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乙方的实际情况，安排乙方到_____部门，从事_____工作。

见习期间，甲方应安排专门的技术与管理人员对见习学生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见习学生应自觉遵守劳动纪律，认真见习。

见习期间，甲方每月付给见习学生的生活补助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三、乙方见习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见习规章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如违反国家法规和单位的规章制度，甲方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分或终止见习。

2、因见习学生造成见习单位财物损失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四、见习管理

1、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本单位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乙方见习期满后，甲方应对乙方见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并出具就业见习鉴定意见。

五、劳动保护

1、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2、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3、乙方患职业病、工伤事故的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5 号)规定执行。

六、协议解除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可以在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向甲方提出终止见习合同，但必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否则应承担相关责任。见习期间，甲方如发现乙方不符合见习要求或不适宜甲方安排工作等情况的，可以向乙方提出终止见习，在为乙方履行见习生活补贴支付手续，解除本协议，并于三日内书面告知县（市、区）人社局。见习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七、尚需协商一致的其他问题(请如实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八、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人社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

人事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4

泉州市就业见习考核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见习单位		见习岗位	
见习起止 时间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见习指导 老师	
个人见习 工作总结	可另附纸。		
见习单位 考核意见			

见习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泉州市就业见习生活补贴签领表

见习单位：（签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见习岗位	补贴金额(元)	见习青年签名
合 计				元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1、本表作为见习青年补贴申领原始凭证，请各见习单位按月填写；

2、本表需见习青年本人签名并加盖手印。

附件 6

承诺书

见习单位_____和见习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共同承诺：见习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应符合就业见习对象要求（非全日制在校生、未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见习期间，见习人员如参加全日制升学或有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含本人参加灵活就业社会保险），应及时告知见习单位并停止见习活动。如见习单位、见习人员在申报就业见习补贴过程中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共同承担。

见习单位（盖章）：

见习人员（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